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文件

芦政发〔2020〕11号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白关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董家垅高科园管委会，区直和市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株洲市芦淞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株政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确保残疾儿童获得精准的基本康复服务，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康复救助范围

（一）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0-6岁（指不满7周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救助范围。

（二）康复救助对象条件

1. 具有芦淞区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2. 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预期合理。
3. 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二、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机构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为视力残疾儿童一次性提供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救助标准每人不低于1500元。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0 元，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及购买服务等费用补贴。

康复训练救助时间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多重残疾儿童同一年度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机构康复训练救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

1. 视力残疾儿童：根据需要为视力残疾儿童免费适配助视器。助视器救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次 1500 元。在救助年龄内，助视器每人累计救助不超过 3 次。

2. 肢体残疾儿童：根据需要为肢体残疾儿童免费适配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假肢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10000 元；矫形器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5000 元；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1500 元。假肢、矫形器购置费占 60%，适配服务费占 40%。其它辅助器具购置费占 80%，适配服务费占 20%。根据专业评估机构意见，在救助年龄内，假肢、矫形器每年评估一次，必要时更换；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其它辅助器具每人累计救助不超过 3 次。

3. 听力残疾儿童：为经评估适合佩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发助听器，救助标准每人每次不低于 6000 元，其中 80% 用于助听器（2 台全数字助听器）购置、20% 用于助听器验配服务。在救助年龄内，助听器验配每人累计救助不超过 2 次。

（三）手术

1. 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对

象为听力损失为重度聋以上，配戴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监护人对人工耳蜗有正确的认识和适当的期望值。

每人一次性救助不低于 7.5 万元，其中 80 % 用于采购人工耳蜗产品 1 套，20 % 用于术前复筛检查、手术及术后 5 次调机。

2. 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主要手术适应症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

每人每次救助不低于 1.8 万元，用于手术费、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在救助年龄内，每人手术累计救助不超过 2 次。

三、康复救助程序

（一）评估。由株洲市定点医疗机构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评估。

（二）申请。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根据评估后的转介意见，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持身份证或家庭户口本（有效居住证）、诊断证明书或残疾人证原件，向区残联提出申请。

（三）审批。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区残联及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四）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到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接受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与监护人签订康

复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件报区残联备案。残疾儿童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告区级残联，区级残联及时注销该项康复救助。

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原则上残疾儿童应在株洲市残联公布的各定点康复机构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救助服务。如本地暂无定点康复机构并经区残联审核同意，可转介到上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服务，按区级救助标准进行救助。

（五）效果评估。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标准，建立完善评估机制。区残联应做好残疾儿童康复监测和督查，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康复效果评估。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系统训练满1年的残疾儿童，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应告知其监护人，终止该项目救助。

四、定点康复机构认定与职责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的认定和退出要严格按照《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及退出机制的通知》（湘残康字〔2019〕25号）文件要求操作执行。

（二）定点康复机构须与区残联签订《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训练机构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及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定点康复机构应利用公告栏、网站等做好康复救助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享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康复救助开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家长、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区残联要做好指

导和监督工作，确保救助项目公开、透明。

（三）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要创造条件每年度为每个专业人员至少提供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

五、经费保障与结算

（一）区人民政府是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保障主体。要根据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数量、救助标准、工作保障等情况，科学测算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需求，统筹安排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及相应工作经费，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二）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先行结算，再由区财政根据情况进行定额或差额补助。具体结算方法和结算周期，由区残联与区财政协商确定。

（三）经区残联审核同意转介至上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儿童的康复训练、手术经费，区残联与区财政商定后按区级救助标准与机构或监护人进行结算。

六、康复救助管理与监督

区残联、财政、医保、教育、卫健、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在区政府主导下，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一）残联组织要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全面摸清残疾

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实施救助计划，做好救助对象审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评估、退出等工作；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综合监管、救助项目绩效评估和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做好其他相关保障工作。

（二）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三）医保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四）教育部门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

（五）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定点筛查评估、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康复技术培训，指导妇幼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及时将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教育机构接受康复教育训练。

（六）民政部门做好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七）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范围内对康复机构的安全监管责任。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